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44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4416.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7〕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林业局(厅)、农业、渔业、畜牧(农牧)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已由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于2006年联合向社会公布，为规范其制作、使用和管理，四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要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在2007年年底之前启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以提高全社会对自然保护区的认识，促进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各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并管理好区徽的使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标识的电子版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网站[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 下载。附件：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附件：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的使用，使其能够更好地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是指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2006年联合发布的“中国自然保护区区

徽”（NATURERESERVEOFCHINA）名称、图形及其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的制作、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标识的所有权归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主管自然保护区制作、使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实施监督管理，凡发现违反本办法使用的，应责令纠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